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　朱文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朱文玉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宜拘泥於「諭知裁判之法院」之文義解釋，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，顯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、681號解釋有違。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本件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，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不宜逕自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等旨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於同法第二編第一章，係針對刑事公訴案件而言，受訴法院如認無管轄權，不待當事人聲明，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法院，刑事自訴及一般聲請案件則不包括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6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上訴

駁回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受刑人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再助字第35號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，認有不當而聲明異議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然受刑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自屬於法不合。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，自無不當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並主張本件異議應為移轉管轄之裁判等語。然本件受刑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為一般聲請或聲明事件，不屬於刑事公訴案件，要無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因此，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